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3 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当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6842 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的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5 号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6 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内部会议，指导、督促、检查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整改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内部控制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对权力结构进行重新梳理，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能相互制约，又可相互协调，建立有效的内控评价、监督和责罚体系，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开展内控控制风险评估，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以定期督查决策权、执行

权等行使情况，及时发现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校正和改进，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内部审计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重整成功后公司控制权得到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上述情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了全面有效改善。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43.0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581.94 万元；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 2024 年期间进行了重整，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及账户均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商研解决办法，力求尽早解除已冻结银行账户，早日恢复正常状态。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3 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89 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申请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因《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43,313,207 股为基数，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57,963,772 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401,276,979 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